

#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本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总行审计部负责本行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根据评价办法及相关指引要求，印发了《宁夏银行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全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通知》，制定了《宁夏银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指导评价工作有序开展。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均由本行人员自行实施完成，未聘请中介机构或外部专家参与。根据评价结果，本行出具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定并授权披露。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和一致性原则，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从公司、流程、信息科技三个层面开展评价。评价机构涵盖本行、外埠分行及附属机构；评价业务涵盖全行经营管理的所有重要业务领域和重要流程及交易，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及授信业务、会计运营及柜面业务、资金业务、理财业务、电子银行业务、银

行卡业务、国际业务、财务管理及资产负债管理等经营管理领域。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本行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执行监管指引及本行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评价工作分为计划准备、现场实施、报告编写、整改跟踪四个阶段，主要程序为收集资料、梳理确定评价要点和范围、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组织后续整改等。评价过程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实地查验、抽样和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统一标准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并填报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

本行依据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对内部控制缺陷分类及认定的要求，结合经营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行的内部控制缺陷分类及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本行内部控制缺陷按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三类。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在定性标准方面，以对信息的准确性、数据的完整性，以及对营运、监管、声誉等的影响程度作为缺陷定性认定标准。在定量标准方面，以对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经营收入、所有者权益等潜在错报的影响程度作为缺陷定量认定标准。

根据认定标准，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发现的一般缺陷风险基本可控，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受内外

部多重因素影响，我行信用风险持续暴露、违约贷款持续攀升、不良资产处置难度加大的现状已引起高级管理层的高度关注，并已通过风险缓释措施降低风险损失或影响程度。

##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本行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认为：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本行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行亦同时看到，落实整改对内控有效性的良性推进作用，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着力加强操作风险及信用风险防控，持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及风险防控能力。

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同时，由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具有动态变化的特征，本行将会随着外部环境、经营规模、业务发展和管理要求的不断变化，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强化内控措施执行，加大内部监督力度，以高水平的内控管理水平促进本行改革发展，确保持续、稳健经营。